

附件二：新竹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審查表

申請人姓名		基地座落		新 設 旅 館		審 查 結 果	
				符合	不符合		
一、	申請書						
二、	位置圖						
三、	配置圖（建築物應面臨已開闢都市計畫完成八公尺以上道路）						
四、	各層平面圖（客房總數十間以上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）						
五、	非整棟建築物使用者，應取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證明文件						
六、	地籍圖謄本（新建造建築物）						
七、	土地登記謄本（新建造建築物）						
	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（既有建築物）						
八、	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（新建造建築物、土地係自有者免附）						
	建築物使用同意書（既有建築物、建物係自有者免附）						
九、	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						
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設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要件不予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資料尚須補正						
備註	審查結果請分別於「符合」「不符合」欄內填「√」						

處長		科長		承辦人	
----	--	----	--	-----	--